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入出機構管理要點

110年09月13日訂定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解決住民適應、照顧服務所衍生的家庭、經濟及生活適應等各項問題，規範申請入住、改調、轉出、退住相關事宜，特訂立本管理要點。

二、服務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服務對象：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中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資格者(公費就養)、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資格者(自費就養)及一般民眾自費安養與自費養護。

(二) 申請條件：

1. 安養：

(1)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八十一分以上，身心狀況正常，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

(2) 自費安置榮民需年滿61歲。

(3) 併同安置之榮眷(父母需年滿60歲、配偶需年滿50歲)。

(4) 自費一般民眾(含單身榮眷)需年滿65歲。

2. 養護(失能)：

榮民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八十分以下，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者。但不包括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者。

3. 養護(失智)：

榮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照顧者。但不包括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者。

4. 緊急安置：

(1) 榮民、眷屬或遺眷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須暫時安置榮家照顧者(由各榮服處評估後向本家提出申請)。

(2) 一般民眾遇有天災等緊急事件，有暫時安置榮家之必要者(由桃園市社會局或八德區公所評估後向本家提出申請)。

5. 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不予安置：

(1) 罹患法定傳染病，有群聚感染之虞者。

(2) 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附件一)。

四、入住(轉出)申請流程：

(一)入住機構(流程圖附件二)：

1. 服務對象(或家屬)、各榮民服務處、各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申請人)向本家提出入住申請(附件三)，本家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候住現況。候住申請已屆排序，申請人(機關)應於接獲本家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確認入注意願(若經3次聯繫未果，將自動取消候住資格)，十四日內至本家由醫師辦理評估，以確認安置安養或養護(失智)。

2. 評估程序：

(1) 針對申請人所提供醫院體檢報告、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由保健組醫師診斷其生理、心理基本狀況是否合於收住條件，並實施日常生活功能量表之評估(附件四)。

(2) 邀請服務對象及家屬與堂隊輔導員會談，瞭解其本身及周圍環境的相關訊息，評估其需求及支援系統。

(3) 介紹居住空間及生活環境。

3. 申請入住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本家協助)。

(2) 服務對象健保卡。

(3) 填寫家屬同意書及協同照護切結書(附件五)。

(4) 簽具桃園榮民之家處理陳情(反映)案件作業流程(附件六)。

(5) 自費申請者，簽具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附件七)，並由本家提供契約書供審閱。

(6)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附件八)。

(7)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就養榮民入住須知(附件九)。

4. 入住通知：

(1) 通知報到：簽陳首長核定，並寄發入住公函，並於公函送達之日(以雙掛號收件日為準)起，30日內準備入住前相關事宜，並辦理報到。

(2) 逾期廢止報到：服務對象收受到達之日起30日內，未辦理報到者，不予入住，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行政處分，在排序入住資料由序位者遞補。

5. 報到程序：

(1) 核對入住相關資料(含糞便檢查報告，以入住當日7日內報告，

才符合規定)。

- (2) 堂隊輔導員及服務人員引導及接待，協助行李搬運、安頓房間，並介紹照顧服務人員、室友、房長及戶長，完成申請入住手續結案。
- (3) 服務對象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時，填寫新進住民報到程序表(附件十)。

6. 系統建置：

- (1) 登鍵輔導會「就養申請與異動作業系統」完成給與眷補、全民健保資料等個人權益事項啣接。
- (2) 登鍵輔導會「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新增住民。

(二) 轉出機構(流程如附件十一)：

1. 服務對象(家屬)申請外住，應填具申請表(附件十二)，向本家提出申請；申請轉調榮家，應填具申請表(附件十三)，向本家提出申請。
2. 個案分析：各堂由堂長主持召開「三合一會議」，與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共同討論，針對服務對象狀況提出研討，依據蒐集之資料及各專業意見，具體化焦點問題，以分析個案狀況。
3. 提供適切處遇：依據各專業意見形成的整體化概念，完成個別化需求分析結果，與服務對象及家屬針對其最大利益，提供適切的輔導與關懷並連結所需相關資源，協助其排除當前困境。
4. 案件核定：輔導組承辦人簽報各級長官，逐級完成輔導關懷，經首長批示後，函知轄管榮民服務處(榮家)接續服務照顧。
5. 系統建置：自榮家調整為外住(或榮家)者，經轄管榮民服務處(榮家)於訪查後核定，並登鍵輔導會「就養申請與異動作業系統」，由本家完成確認後結案。
6. 檢討服務成效：統計調整轉出件數、事由，並於每月家務會報暨服務品質會議。

五、服務計畫內容：

- (一) 居家生活照顧與關懷：依據本家住民實際需求及自我照顧能力提供適當之生活照顧與協助，例如用餐服務、清潔服務(儀容、身體)、就寢、翻身、拍背及醫療保健等服務。
- (二) 健康管理服務：
 1. 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衛生保健服務：護理人員依醫囑給藥、量測生命微象(體溫、脈搏、呼吸)、血壓及血糖等醫療照護工作。

2. 內住就養榮民有醫療需求，須外送就醫者，保健組可依住民本人之意願擇其就醫處所；住民因昏迷或其他情形喪失自主意識時，保健組會探求其指定親屬(或一定範圍)之意見；住民或指定親屬未表示意見者，則以送往榮民總醫院分院(桃園分院)就醫為原則。但病況危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3. 轉院(診)原則：依所就醫之醫療單位建議(因無住院床位或個案病情需求時)轉診(院)時執行之；若家屬只因探視方便或非醫療單位，建議轉診(院)時，本家只負責協助聯繫相關醫療單位及轉診(院)之委外交通工具，所需之委外救護車或特別護士費用由家屬負責。
4. 為維護單位整體住民安全及感染控制規定，需配合醫療保健事項如下：
 - (1) 新入住時需於隔離室隔離 7 天。
 - (2) 出院返家時需於隔離室隔離 7 天。
 - (3) 大陸返台時需於隔離室隔離 14 天。
 - (4) 發現有傳染病之虞時需於隔離室隔離 7-14 天，並配合就醫。
- (三) 復健服務：本家設有復健專區，由醫師及物理治療生、護理人員，視需要提供復健服務及治療。
- (四) 社福及心理諮詢與服務：輔導組設有專業社工師，針對有社會福利或心理諮詢輔導需求者，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五) 休閒娛樂活動：為住民安排適當之休閒娛樂活動，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自強活動；辦理歌唱活動、銀寶學苑、座談會、各項講座活動、三節慶祝活動、懇親會、榮民節、各類宗教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等。
- (六) 參與社區活動：為促使住民與社區融合，帶領住民至鄰近社區參與社區活動，與本地各年齡層學生互動、交流，協助住民提昇社會適應力，使其能充分參與社會生活。
- (七) 家庭支持及人際關係維繫：住民請假外出或住院時，堂隊主動聯繫家屬或重要關係人，即時了解住民及家庭動態；定期舉辦首長與民有約座談會介紹新進住民，在重大節日邀請家屬、親友蒞臨本家同樂過節，並由家主任親自主持，藉以強化住民家庭支持凝聚力，達到維繫住民人際關係。

六、收費標準：

本家收費標準依據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其中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資格及部份供給制安置就養不同資格身分者，分別提供公費安養（公費養護）、自費養護、一般民眾自費安養等三種收費標準。

- (一) 公費安養、公費養護內住榮民僅收伙食費，每個月新台幣 3900 元整（隨物價適時調整）。
- (二) 自費養護內住榮民收取履行契約保證金、服務費及伙食費。
- (三) 一般民眾自費安養內住則需收取履行契約保證金、服務費及伙食費。（詳細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次	項目	榮民 公費安養 公費養護	榮民 自費安養	榮民 自費養護	一般民眾 自費安養
A	保證金	0 元/人	12000 元/人	13600 元/人	15900 元/人
B	服務費	0 元/月/人	6000 元/月/人	6800 元/月/人	7950 元/月/人
C	伙食費	3900 元/月/人	3900 元/月/人	3900 元/月/人	3900 元/月/人
	合計	3900 元/月/人	9900 元/月/人	10700 元/月/人	11850 元/月/人
	備註	公費安養、公費養護內住榮民僅收伙食費，每個月新台幣 3900 元整，免收服務費及保證金。	一、服務費及伙食費。 二、自費安養保證金，匯存個人郵局定存，所生孳息自轉個人郵局帳戶內，退住時，由郵局結算後退還。	一、服務費及伙食費。 二、紙尿布管灌牛奶衛生用品等耗材需自行負擔。 三、自費養護保證金，匯存個人郵局定存，所生孳息自轉個人郵局帳戶內，退住時，由郵局結算後退還。	一、服務費及伙食費。 二、自費安養保證金以本家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七、督導考核：

- (一) 進住一週內首長，副首長、輔導組組長等必須至少訪談一次，瞭解關懷住民是否適應情形。
- (二) 戶籍遷入應依據住民個人意願，各堂隊應主動勸導單身住民將戶籍遷入，如願轉入者須繳交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正本及私章由榮家承辦人代辦。
- (三) 健保轉入，如無家屬者應勸導轉入本家，有家屬者可依據住民意願辦理，轉入者須繳交第六類健保轉出申請單。

八、其他入出機構之相關規定，依本家養護定型化契約內容及規定辦

理。

- (一)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契約書。
- (二)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智養護契約書。

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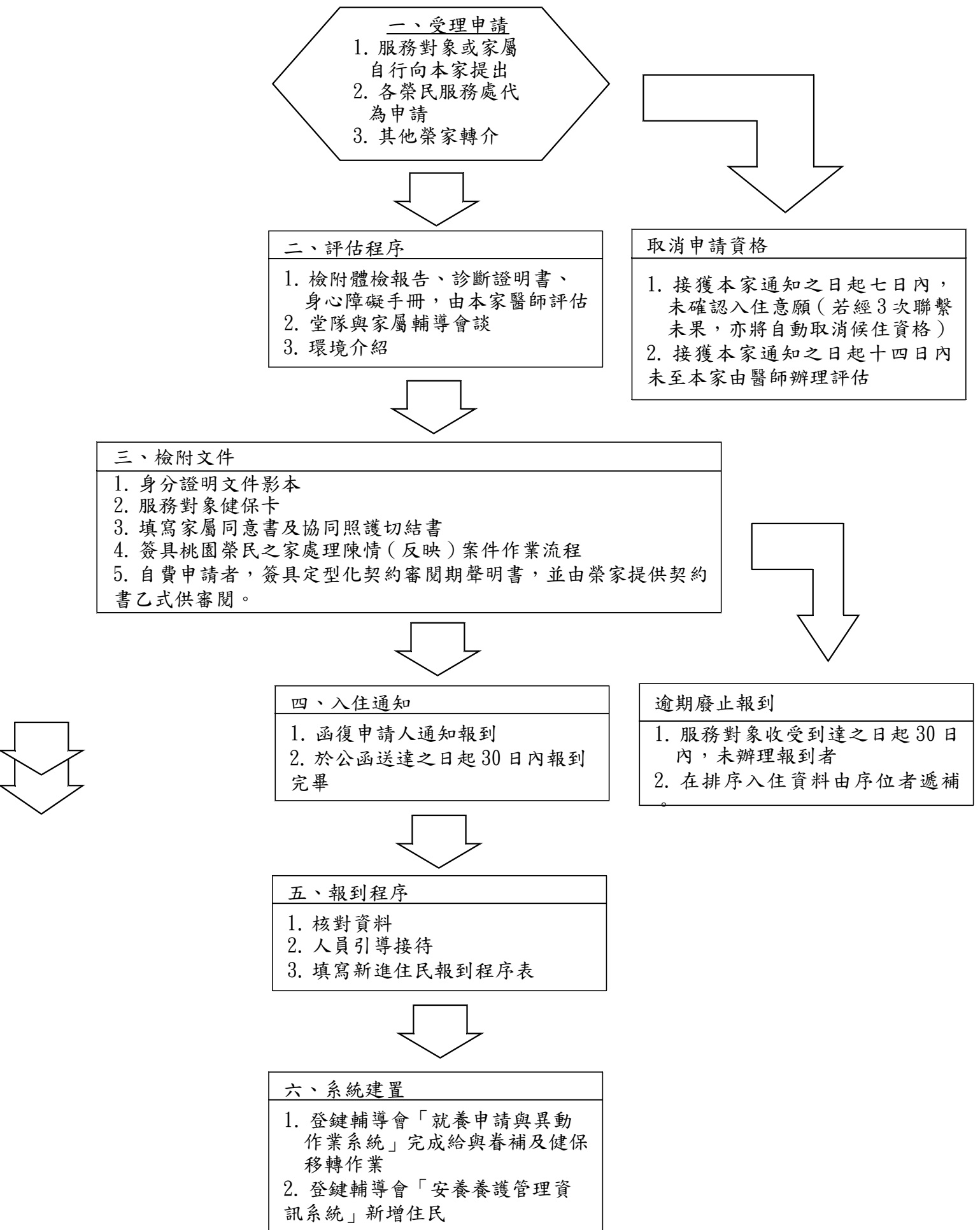
病患性質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機構	權責劃分
一、嚴重精神病症狀，需急性治療者。	精神醫療	急診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醫療單位
二、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仍需積極治療者。		急性住院治療		
三、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干擾社會生活，治療效果不彰，需長期住院治療者。		慢性住院治療 日間住院治療 居家治療		
四、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	精神醫療 社區復健	日間住院治療 社區復健治療 社區追蹤管理	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所	衛生醫療單位
五、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	就業安置	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	勞政單位
	長期安置 居家服務	安養服務 養護服務	社會福利機構	社政單位 (主辦) 衛生醫療單位 (協辦)
六、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癡呆患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		居家服務 護理照顧服務	護理機構	衛生醫療單位

備註：1. 第五、第六類病患如需醫療服務由醫療單位提供支援。

2. 各類精神病患係依其病情變化，由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服務。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入住安置作業流程

附件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進住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未填寫者視同寄送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初國中	小學	識字 不識字 證照種類：_____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宗教：_____						
身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類別：_____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氣功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槌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聽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劇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 影 <input type="checkbox"/> 棋藝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能力	項目	進食	沐浴	上廁所	穿衣	移動身體	精神狀況
	程度						
	自行完成						
	需要協助						
	完全依賴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申請類別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配偶亡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人 (請填寫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就養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安置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安置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含單身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生活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生活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代為申請，姓名：_____，與該住民之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e-mail or line 帳號：_____ 地址_____						

- 候住申請已屆排序，申請人(機關)應於接獲本家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確認入注意願(若經3次聯繫未果，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並於十四日內至本家由醫師辦理評估，
- 評估程序完成後，若符合入住資格，請於1個月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附件四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評估日期	
進食	10 5 0	<input type="radio"/> 自己在合理時間內（約10秒鐘吃一口飯）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若需使用進食輔具時，應會自行穿脫。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	
洗澡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不需別人在旁(不論是盆浴或淋浴)。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個人衛生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洗臉、洗手、刷牙及梳頭髮。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穿脫衣服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穿脫衣服、褲子、鞋子、及輔具等。 <input type="radio"/> 在別人協助下，可自行完成一半的動作。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排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radio"/> 不會失禁，並可自行使用塞劑。 <input type="radio"/>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使用塞劑時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radio"/> 完全依賴。	
排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radio"/>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或可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套。 <input type="radio"/> 偶而會尿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尿急(無法等待便盆或無法及時趕到廁所)或需別人幫忙處理尿套。 <input type="radio"/> 完全依賴。	
如廁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進出廁所，不會弄髒衣服並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可自行清理便盆， <input type="radio"/> 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整理以物或使用衛生紙，使用便盆者，可自行取放便盆但須仰賴他人清理。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移位 (輪椅與 床位間的 移動)	15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 <input type="radio"/> 需要稍微的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需要口頭指導。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從床上坐起來，但移位時仍需要人幫忙。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可坐起來或需要兩人幫忙方可移位。	
步行	15 10 5 0	<input type="radio"/>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自操縱輪椅(包括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輪椅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推輪椅。	
上下樓梯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上下樓梯(允許抓扶手、用拐杖)。 <input type="radio"/> 需稍微協助或口頭指導。 <input type="radio"/> 無法上下樓梯。	
總分：		建議： <input type="radio"/> 安養堂 <input type="radio"/> 失能養護 <input type="radio"/> 失智養護	
醫師：			

住民入住家屬同意書及協同照護切結書

附件五

住民_____申請入住貴家就養，因_____因素，家屬無法照顧，經家屬一致同意入住，並委由家屬代表人_____為代表，與桃園榮家連繫及對口並同意遵守貴家下列規定。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住民為主，有眷住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可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住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 貴家屬體諒配合：

- 一、住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獲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若上述情況緊急，榮家將以住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 二、住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向榮家更正。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 五、本榮家為安養護機構，住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授權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住民財務，僅代扣伙食費，除公費住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出院交通費用、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榮家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間內改善者，將予退住辦理。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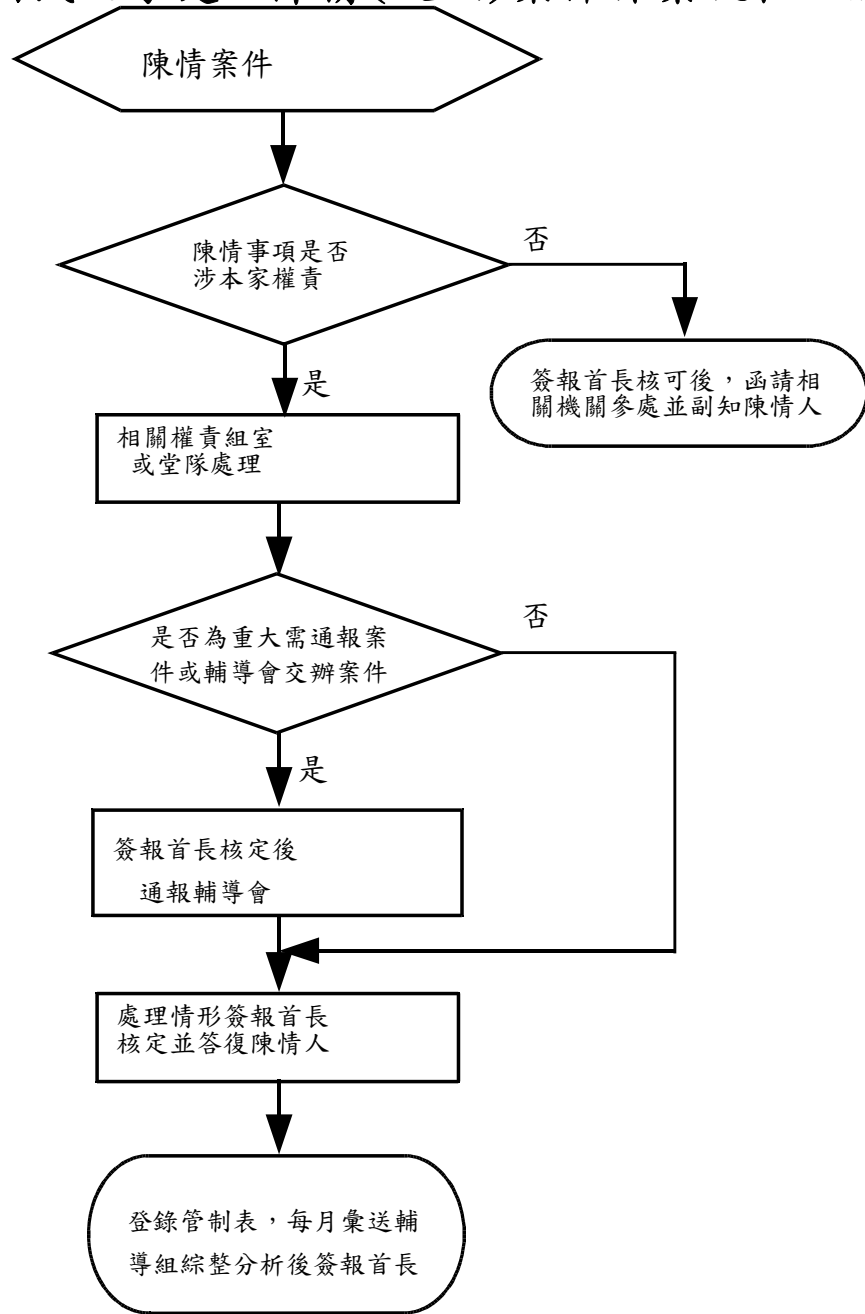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處理陳情(反映)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六



家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8

信箱:vhtyu0111@mail5.vac.gov.tw

政風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3

信箱:vhtyu0114@mail5.vac.gov.tw

人事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2

信箱:vhtyu0108@mail5.vac.gov.tw

家屬/榮民簽章:_____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5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5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依需要得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X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梅毒、B型肝炎、愛滋病、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

- 一、入住榮家之住民，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榮家生活公約，共同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公約事項：
 - (一) 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
 - (二) 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 (三) 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四) 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 (五) 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菸蒂、垃圾。
 - (六) 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 (七) 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
 - (八) 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
 - (九) 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 (十一) 居住空間保持整潔，不飼養任何寵物，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
 - (十二)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 (十三) 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 (十三) 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
 - (十四) 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 (十五) 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 (十六) 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反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依規定提請「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 (一) 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 (二) 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三)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四) 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 (五) 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 (六) 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 (七)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 (八)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
 - (一) 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二)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三)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四) 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 (一)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 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 犯罪經通緝中。

(三)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

七、勸告作法

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記點勸告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就養榮民入住須知

- 一、入住配合事項：台端符合公費就養資格，申請入住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維護住民權益及本家和諧頤養環境，下列事項應配合遵守：
- (一) **入住管理**：入住本家應遵守本家「生活公約」(如附件1)、各項法令政策、行政規則及各堂隊服務管理事項。
 - (二) **床位調配**：本家提供之房間或床位，為因應照護政策及候住需求有調配運用權責，入住者須無條件配合辦理。
 - (三) **請假規定**：為配合本家住民安全管理及伙食人數核算，入住者外出應通知堂隊管理人員，外宿應辦理請假程序。
 - (四) **就養給與轉帳**：入住者於入住時應提供郵局通儲存摺，完成就養給與轉帳入戶程序。
 - (五) **自費項目**：入住者因個人使用所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1. 個人生活用品、耗材費用。
 2. 個人使用超過基本用電度數(20度)之電費。
 3. 伙食費用。
 4. 個人赴院醫療及住院費用。
 5. 非急診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
 6. 僱請看護人員費用。
 - (六) **伙食事項**：參加團體伙食，因個人原因辦理退(止)伙，其費用計算方式，依本家「起止伙收費結算統一標準表」(如附件2)辦理。
 - (七) **損害賠償**：榮家設施設備，入住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損壞，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醫療事項**：
 1. 入住本家期間若遇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診治或視情形先行採取必要護理措施。
 2. 入住者因患法定傳染病，或有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經評估不符本家照護條件(如患肺結核、需24小時抽痰、插氣切管、植物人、具攻擊性之失覺失調症等)，應配合本家安排，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
 3. 入住者因疾病、老化或意識異常、混亂，發生慣性跌倒、不自主拔管或傷害身體之情形，本家配合醫師診斷，得為適當之約束，確保人身安全。
 - (九) **緊急處置**：
 1. 入住者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及親屬詳細聯繫方式，如有變動應即時更新並告知堂隊管理人員，以應緊急事故處理。
 2. 生重大傷病或亡故情事，經本家通知，「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應即時到場處理。
 3. 單身入住者如無緊急聯絡人，發生重大傷病情事，責由本家協助處理，其亡故時，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善後遺產事宜。
 - (十) **財物保管**：個人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若申請委託保管，依本家「保管榮民重要財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 **重要文件保管**：入住者於入住期間，需本家配合執行之個人重要文件(如預立遺囑、大體捐贈文書等)，應主動告知並提供資料，以確保個人權益。
 - (十二) **就養驗證**：公費入住者每年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驗證

時，應配合審查並提供驗證相關資料。驗證結果不符就養標準者，依法令喪失公費就養資格。

二、違規查處：

- (一) 為確保榮家住民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相關法令，定有禁止規定；入住者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視其情節情重，依法退住榮家(停止服務，遷出榮家) 或停止其榮民權益(遷出榮家，並停止領取就養金等榮民權益)。
- (二) 違規事實由本家「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認，視其情節輕重認定「計點勸告」、「調整居住空間」、「退住榮家」或「停止榮民權益」，並依規定執行。
- (三) 執行法令依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 32 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2. 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如有不聽指導管理或其他違紀情事，除涉及刑事範圍應移送法辦外，各就養機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第 20 條之 1
「居住榮家或併同安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一、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4.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第 10 點
「榮民、榮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安養或養護：
 - (1) 違反契約規定者。
 - (2) 不遵守生活公約，妨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養護者。…」

三、本件經當事人詳閱，充分知悉上開內容後簽收立據。

簽收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新進住民報到程序表

附件十

住民姓名：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分配堂隊：

負責單位	項次	程 序	辦理結果	審查人簽章
服務台	1	入住前安養資格審查及醫師健康狀況評估		
	2	入住時請家屬同意留下姓名、地址、電話作為聯絡		
	3	報到處報到及核對身分		
	4	通知申請人，領取地方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補助款，進住後地方政府將取消		
	5	詢問健保、戶籍狀況		
	6	持入住函報到通知堂隊及責任區護士		
	7	安排家主任接見及輔導組組長訪談		
	8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一次性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第一次伙食費_____元 (含榮譽遺眷) 第一次服務費_____元		
保健組	9	收取體檢表		
	10	體檢表交責任醫師評估		
	11	營養評估 (請填伙食特殊需求)		
	12	建立醫護資料		
堂隊	13	契約簽訂		
	14	分配床位協助安頓		
	15	堂隊長介紹環境及介紹照服員、室友、房長、戶長		
	16	說明權利義務、收取入住生活公約，並要求遵守		
	17	收繳及核對相關證件並實施會談 (建立初訪表)		

18	建立資料袋（含基本資料、預立遺囑、親屬關係表、損壞賠償切結書、送醫切結書、汽機車等動力車輛切結書、錢財支用委託書、財物保管委託、家系圖、生態圖）		
19	建立指紋檔案		
20	建立輔導照護計畫（1人1表）		

住民/家屬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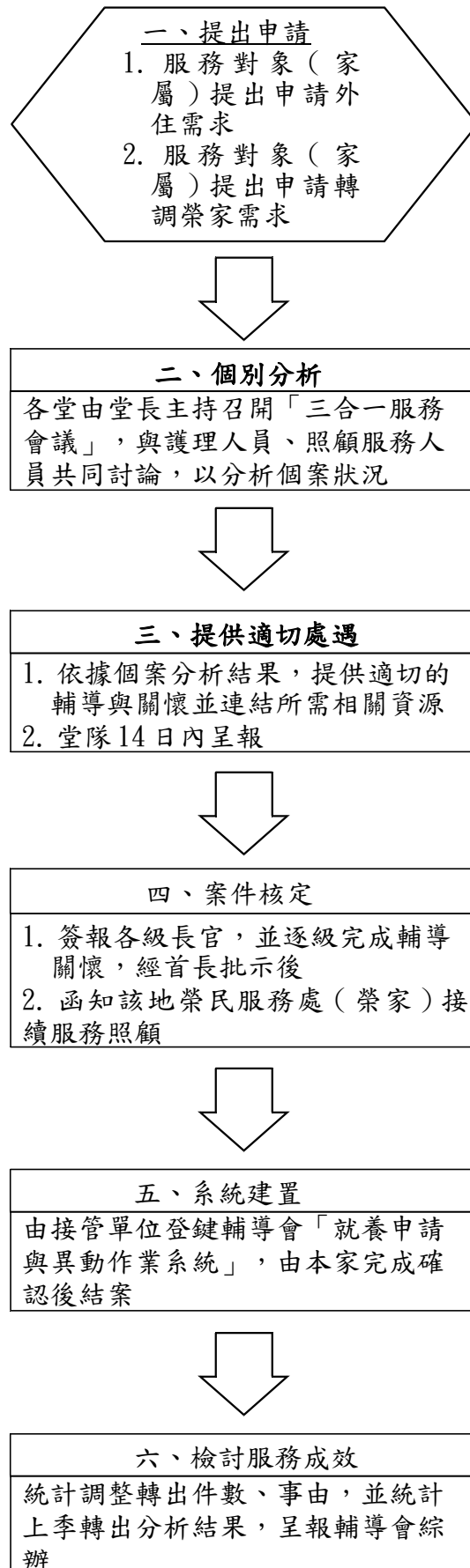
堂長：

保健組長：

輔導組組長：

家副主任：

家主任：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調整外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親自簽章		申請外 住事由		安置 機構	服務處
申請人 外住地址				電話	
訪談 日期	訪談 人 職稱	姓名	輔導關懷紀錄摘要		簽章
年 月 日	堂 長 (輔導員)				
年 月 日	輔導組 組 長				
年 月 日	副首長				
年 月 日	首 長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親自簽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調 整 分 類	原安置機構	新安置機構	調整事由		備考
榮家調整榮家					
外住調整榮家					
外住調整外住					